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本報告書為其中一部分）第34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現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準後，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86港仙。股息合共為數4,612,903美元。

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於新機器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約18,700,000美元。有關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38,871,000美元，當中包括保留溢利及繳入盈餘分別約6,760,000美元及32,111,000美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林正弘先生 (主席)

徐中先生

黃聯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周燦雄先生

Nguyen Duc Van先生

楊毅先生

(已委任，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李正福先生

(已辭任，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廖光生先生

(已委任，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李家樸先生

(已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佟達釗先生

(已辭任，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林正弘先生、周燦雄先生及王偉霖先生將輪席告退並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廖光生先生及楊毅先生的任期均會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彼等合資格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為止的期間。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為期一年，並將可自動重續，自彼等當時的現有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接續任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則另作別論。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林正弘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31,452股股份(L)	0.755%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鼎」）	實益擁有人	1,684,385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534%
	佳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1%
	聯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04%
	聯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配偶權益	1,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04%
徐中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702,743股股份 (L)	0.536%
	佳鼎	實益擁有人	6,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019%
黃聯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96,292股股份 (L)	0.103%
	佳鼎	實益擁有人	16,58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053%
	佳鼎	配偶權益 (附註3)	16,698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053%
李正福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8,365股股份 (L)	0.026%
	佳鼎	配偶權益 (附註4)	443,018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1372%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周燦雄先生	佳鼎	實益擁有人	47,219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150%
	佳鼎	配偶權益 (附註5)	6,785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021%
Nguyen Duc Van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73,638股股份	0.046%
廖光生先生	佳鼎	實益擁有人	36,732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117%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是以林正弘先生的妻子林瑛琪女士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正弘先生被視為於林瑛琪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是以黃聯聰先生的妻子鍾曼珠女士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聯聰先生被視為於鍾曼珠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是以李正福先生的妻子曾純純女士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正福先生被視為於曾純純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是以周燦雄先生的妻子周黎幸喬女士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燦雄先生被視為於周黎幸喬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上述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從未作為促使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收購利益的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概無重大合約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同時本公司某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就若干董事披露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 (「Century Champio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44,830,298(L)	51.59%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鼎」)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644,830,298(L)	51.59%
DBS Nominees Pte. Ltd. (「DBS」)	實益擁有人	95,826,566(L)	7.67%
DBS Bank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	95,826,566(L)	7.67%
DBS Group Holdings Ltd	受控制公司權益	95,826,566(L)	7.6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證券權益	87,632,500(L)	7.01%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78,177,500(L)	6.25%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L」指該等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S」指該等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2. 該644,830,298股股份將以Century Champion的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Century Champ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佳鼎實益擁有93.28%，以及由佳通投資實益擁有6.7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鼎被視為擁有644,830,298股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中記錄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8.9%及51.9%。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作的合計購買量少於總購買量30%。

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者)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發行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就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而按每股1.02港元的價格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來自該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約達30,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6,8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列明，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0,000美元將用於為其蘇州廠購置機器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而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200,000美元將用於建設新生產廠房，以於中國北部生產FPC、FPCA、PCB及PCBA。



## 董事會報告書

為拓展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公佈，宣佈本公司決定將用於為其蘇州廠購置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由10,000,000美元增至13,600,000美元，而用作發展中國北部廠房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0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刊發公佈，宣佈本公司決定更改用於發展中國北部廠房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將用於投資本集團蘇州計劃的發展。部份所得款項約14,600,000美元將用於蘇州的HDI PCB及軟硬結合板生產廠房二期發展工程。餘下約2,000,000美元將用以購置機器及設備，以提升蘇州廠房組裝電子組件模組的能力及支援完成製成品。董事認為，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作出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截至 二零零六年 所得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載)	變動 美元 (以百萬計)	款項用途 (經修訂) 美元 (以百萬計)	的所得款項 用途(實際) (以百萬計)	結餘 美元 (以百萬計)	
為本集團的蘇州廠購置 機器及設備	10.0	3.6	13.6	(13.6)	—
於中國北部建設生產廠房 生產FPC、FPCA、PCB及PCBA	20.2	(20.2)	—	—	—
購置機器及設備，以提升蘇州廠房生產 HDI PCB、TFT LCD PCB及軟硬 結合板的能力	—	14.6	14.6	—	14.6
購置機器及設備，以提升蘇州廠房組裝 電子組件模組的能力及支援完成製成品	—	2.0	2.0	(2.0)	—
總計	30.2	—	30.2	(15.6)	14.6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600,000美元已用作支付為本集團蘇州廠房購置的機器及設備。由於所得款項淨額為30,600,000美元，故所得款項淨額的總餘額約為14,600,000美元，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並預期適用於招股章程及上述公佈所披露的用途。

##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鼎」，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佳鼎集團」）為本公司現時的控股股東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的控股公司。佳鼎集團（本集團除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一主要產品PCB。為區分佳鼎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並規範與彼等各自的客戶所進行及彼此間的業務活動，佳鼎及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佳鼎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的地區協議（「地區協議」），給予對方若干不競爭承諾。地區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內。為表其緊遵地區協議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佳鼎已就其於回顧年度內符合有關承諾向本公司作出確認。

誠如上文「董事的股份權益」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黃聯聰先生、李正福先生及周燦雄先生（彼等均為董事）均為佳鼎的股東。有關股東間接於佳鼎集團進行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競爭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董事交易證券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有關條款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了解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否出現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準則的情況，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準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董事會報告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先生、周志堂先生、廖光生先生、李家樸先生(已辭任)及佟達釗先生(已辭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根據該等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訂明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堂先生及廖光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組成。目前，周志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重新組成，為本集團制定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該等政策及架構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先生、周志堂先生及廖光生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組成。王偉霖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入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稅項減免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並無因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 董事會報告書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所知，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正弘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